

厂房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 无锡润信服饰有限公司

乙方(承租方): 无锡晨华服饰有限公司

经甲、乙双方平等、友好协商,就厂房租赁达成如下协议,共同遵守:

1、甲方将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华苑路1号北楼302室,出租给乙方使用,年租金:柒万贰仟元正(200000元),半年一付,先付后用。

2、出租面积:1000平方米,租赁时间:2023年7月1日到2033年6月30日,期限壹拾年,如有转租,需要通过甲方同意;续租需要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。

3、乙方在生产、经营活动中,不得从事扰民、污染环境等活动,保持厂区的环境卫生,否则甲方将中止租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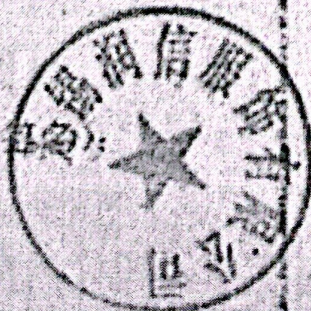
4、水电费由甲方先行垫付,下个月根据计量按实收取;物业管理费;和水电费一起收取,按年计算的与租金一起收取。

5、乙方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,自觉接受上级消防和安全部门的工作指导,制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,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6、续租合同的其他事宜,均按原合同实施。

7、未尽事宜另行协商。

甲方盖章(签名):



乙方盖章(签名):



2023年5月29日